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 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

机构负责人：周林生

项目负责人：朱明非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2017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包括7个子专项：

1. 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有关渔港等渔业生产设备设施抢险维护、鱼苗鱼药等救灾复产物资购置，以及与海洋渔业救灾有关的信息信息化建设等。

2.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广东省境内(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与渔业及相关领域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鼓励大中型企业的科技研发中心、技术研究所等开展产业化技术研发。

3.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海洋渔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海洋渔业技术推广、推广体系能力建设等。

4.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产良种选育、技术更新改造、水产种苗生产体系信息平台运行与维护管理等。

5.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水产品质量安全基础研究、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体系与网络监管保障体系建设等。

6. 鱼病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能力、水生动物病害监测网络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预警，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水生动物免疫防病示范推广，水产养殖规范用药指导，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试验与推广和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理等。

7. 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工厂化生产示范场等项目建设。

2017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16,550万元,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或者通过专家评审进行竞争性分配,各子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方式和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表:

表 1-1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额度	资金分配方法	支持项目类型及数量
1	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2620	因素法分配、竞争性分配等	第一 ,按因素法分配700万元,用于台风“天鸽”“帕卡”救灾复产工作。 第二 ,专家评审1590万元,安排13个渔港项目。 第三 ,安排渔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与维护租金项目1个,项目资金330万元。
2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资金)	2850	竞争性分配	扶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等机构完成海洋渔业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44个。
3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海洋渔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	1900	竞争性分配	第一 ,扶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等单位完成技术推广项目16个。 第二 ,扶持广东省海洋与渔业技术推广总站等单位完成推广体系能力建设项目8个。

4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990	竞争性分配	扶持广东省海洋渔业试验中心等省级以上良种场完成 28 个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
5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4000	因素法分配、竞争性分配等	第一 ，按因素法分配资金 2415 万元。包括：①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 2335 万元。。②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50 万元。 第二 ，专家评审部分的分配资金为 1585 万元。包括：①体系建设 16 个项目共 985 万元。②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区）建设 3 个项目共 420 万元。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示范点建设 6 个项目共 180 万元。
6	鱼病防治专项资金	2000	因素法分配、竞争性分配等	扶持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完成鱼病研究项目、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项目 68 个。
7	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1190	竞争性分配	扶持珠海市斗门区长丰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完成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建设等项目 21 个。
合计		16550		

资料来源：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省海洋与渔业厅自评材料。

（二）项目目标。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1-2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支出方向	绩效目标
1	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稳定渔业生产、保障海洋渔业救灾复产工作顺利开展
2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资金）	取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4 项，申请专利 10 项以上

3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海洋渔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	在全省推广渔业优良品种 1-2 个,推广应用以渔业节水节能减排和水产品品质提升为重点的设施、产品、模式和技术 2-4 项
4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提高水产苗种质量,使我省主导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 80%以上
5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水产品产地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5%,确保我省全年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	鱼病防治专项资金	扶持建立 4-5 家基层鱼病诊疗机构(鱼病医院); 新增免疫防病示范区 1 万亩、规范用药示范区 0.4 万亩; 对虾、罗非鱼、海水鱼、草鱼等优势养殖品种病害发病率和死亡率平均下降 0.2 个百分点
7	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水产养殖机械化程度提高,渔业增效、渔户增收

资料来源:省海洋与渔业厅自评材料、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二、主要绩效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情况,总体上看,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项目在保障措施、支出规范性和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均有待加强;据此综合评定“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 77.92 分,绩效等级为“中”(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一）基本完成 2017 年强台风后的救灾复产工作和全省渔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通过 2017 年度省级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方向）项目实施：**一方面**，全省基本完成 2017 年强台风“天鸽”和“帕卡”救灾复产任务。江门市完成了川岛镇沙堤河堤水毁修复工程、广海渔港通港道路和路灯照明维护建设项目工程、海宴镇海洋渔业基础设施、大鳌镇大鳌尾避风塘外坡挡水墙和路基灾毁修复、新会渔政 44045 船和 44218 船修复工作；中山市完成了受灾地区救灾复产工作；珠海市完成了受灾地区救灾物资购置发放和部分渔业设施修复；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尽快恢复了正常工作，保障了粤中基地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各相关市通过购置并发放鱼苗鱼药等救灾物质等，减少了渔业受灾损失，帮助受灾地区渔民尽快恢复了生产。**另一方面**，完成了全省渔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了系统的正常运行，强化了信息化手段在行政执法中的作用，促使系统在加强渔港渔船的日常管理、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的应急管理和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

（二）海洋科技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相对显著。

一方面，通过 2017 年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实施，形成了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2017 年度 1 个项目获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多个项目已申报

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主导产业技术研发水平得到较快提高，海水养殖种苗繁育、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等多项技术居全国领先地位。

另一方面，通过 2017 年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海洋渔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了石斑鱼、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卵形鲳鲹、匙吻鲟、金钱鱼、吉奥罗非鱼等优良养殖品种 8 个；推广了节能减排型海洋蔬菜绿色加工技术、陆基箱式推水设施、陆基箱式推水养殖技术、海水鱼虾高效循环水养殖技术、淡水渔业健康养殖系统水质调控关键技术、罗氏沼虾新型工厂化繁育和养殖技术、石斑鱼生态育苗技术、稻田生态养鱼技术、卵形鲳鲹优质大规格苗种培育技术、匙吻鲟网箱育苗及无公害养殖模式、流水运动—低蛋白高效饲料综合养鱼模式等 16 项先进的设施、产品、模式和技术；技术推广成效相对显著。

（三）全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取得一定成绩。

通过 2017 年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全省全年在佛山三水区、茂名滨海新区、清远清新区、阳江市海陵岛、吴川市、珠海市、潮州饶平等 16 个县区更新改造升级了 16 个不同水产良种场，涉及的品种有黄鳍鲷、罗非鱼、对虾、各类海水种苗、鲫鱼等不同品种。项目的高效、环保、节能设备和良种选育技术工艺的应用，新品种的推广，大幅提高了我省养殖效能、

改善了养殖生态环境，产生了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其中，选育出的凡纳滨对虾“正金阳1号”和凡纳滨对虾“兴海1号”两个新品种，已分别于2017年11月和12月通过全国原种和良种委员会审定。

（四）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持续稳定好转。

2017年，省海洋与渔业厅以风险监测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对全省22个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开展16个类别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工作，涵盖了60多个水产品种以及苗种、渔药、鱼饲料等投入品。重点监测“三鱼两药”（乌鳢、鳊鱼）和我省优势品种和特色品种。主要检测项目为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谢物、氯霉素等。全省计划抽样18158个，实际抽样18279个，全年合格率98.10%，没有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五）全省水产养殖机械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2017年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全省育苗场和工厂化生产示范场的供水、供气已基本实现机械化，现代物联网技术在生产中得到应用，控温和水质控制在逐步迈向自动化。在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方面，新增增氧机、抽水机、投饵机、清淤机等机械设备近1028台套，覆盖海淡水池塘养殖面积3195多亩。项目实施后，增氧机、抽水机、投饵机、清淤机等机械设备从少到多，从简单到先进（如纳米增氧机的广泛使用），机械化程度越来越高，吊网捕鱼设备和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水质监控系统从无

到有，有效推动了全省水产养殖实现机械化。

三、存在问题

（一）专项资金缺乏总体绩效目标。

虽然“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7个子专项各自设立了绩效目标，但其目前缺乏总体绩效目标。7个专项资金放在一起旨在实现何种经济社会效益，省海洋与渔业厅未在自评材料中对此问题进行表述。

（二）专项资金缺乏长期规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省政府各部门确需设立专项资金的，必须明确设立期限，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必须明确使用计划，包括明确专项资金额度、具体用途、支持对象、支持范围等。关于“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期限问题，评价组工作组专门去函与省海洋与渔业厅交流，省海洋与渔业厅的答复为“设立期限不明确”。但是，如果系统地考察2017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具体构成内容、子专项支出方向等，不难发现目前7个子专项之间的关联性其实并不强，呈现“小、散、乱”特点，而这恰是粤府〔2016〕86号文想极力杜绝的问题，因此亟需通过设置长期规划对“专项资金设立期限”、“专项资金设立期限内的长期使用计划与年度使用计划”等关键问题予以理顺。

（三）部分项目进展缓慢。

第一，全省 13 个渔港抢险维护与养护工程实际完工的仅有 4 个，超 6 成建设工程项目进展缓慢。第二，全省 8 个技术推广体系能力建设项目实际只完工 2 个。第三，全省 16 个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实际只完工 6 个；全省 3 个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区）建设项目无一完工；全省 6 个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示范点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一半。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影响到了专项资金的绩效表现。

（四）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管力度不足。

省海洋与渔业厅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日常监管力度不够，这集中体现在：第一，2017 年专项资金总体使用率偏低，只有 61.17%。第二，省海洋与渔业厅虽然表示其建立了动态检查制度，但是评价工作组未看见相关检查佐证材料，制度执行情况不明。第三，部分项目的建设质量偏低，项目可操作性较差。比如湛江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开展的“基层快速检测点建设及运作”项目位置太偏，选址本身存在问题，不太可能达到快速检测的目的。

四、改进建议

（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的长期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投入的总方向和阶段性重点。

建议省海洋与渔业厅着手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的长期规划或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和主要功能定位、设立

期限、投入的阶段性重点等内容，着力解决“小、散、乱”问题，力争使科研单位、企业等申报单位更为直观地了解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和重点，然后依据实施方案来相应地开展长期性工作或调整工作重点，避免短期行为。

（二）依据专项资金的主要功能定位，确定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

待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主要功能定位明晰之后，结合广东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比如专项资金今后主要立足于推进渔业产业发展，则需增添渔业总产值、渔业总产值占全省 GDP 比重、渔民收入等相关绩效指标，使群众更为具体地了解项目运行的总体成效。

（三）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日常监管力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面临的难题。

建议省海洋与渔业厅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力度，将动态检查制度或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一方面，通过监督检查，了解影响资金使用的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来指导市县开展项目。二是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项目单位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责令其整改，争取及早解决问题，降低专项资金使用风险。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投入 (24)	项目 立项 (20)	论证 决策 (7)	项目决策 政策依据 (2)	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得 2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申报 的合规性 (2)	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审批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科学决策程序。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扣完为止。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1.5
			决策的 科学性 (3)	项目审批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或者资金分配所依据的相关因素、计算公式确定是否合理、科学，所依据的数据采集是否规范。	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2.5

	目标设定 (7)	完整性 (2)	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	
		科学性 (2)	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5	
		可衡量性 (3)	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5	
		保障措施 (6)	实施方案合理 (2)	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合理。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管理机构的健全性 (2)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 (4)	财政资金到位率 (2)	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资金到位2分,评分等于到位率*2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财政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和到位及时性。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符合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过程 (26)	财务管理 (13)	资金支付 (5)	省财政资金使用率 (3)	财政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使用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省财政预算总金额)*100%。	评分等于3分*使用率。	2.34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各类资金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支付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	各类资金能够按照规定的或约定的时间支付得3分,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及时支付的,得0分。	1.5
		支出规范性 (8)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2)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3)	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
	业务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项目实施程序 (2)	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采用因素法、专家评审、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得2分,否则不得分。	1.5
			项目实施管理 (3)	反映各项实施程序是否规范完整,各环节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是否有效。	经测试实施程序完整、运行有效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5

			项目检查验收 (3)	反映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程序、手续是否齐全，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项目检查验收手续齐全，材料完整，对验收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且质量合格，得3分。2、项目检查验收手续齐全，材料存在一定的问题，但项目成果整体合格，视情况酌情扣分。3、项目检查验收存在问题，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质量问题，得0分。	2.5
		管理情况 (5)	部门监管 (2)	反映主管部门对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5
			项目监督 (3)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评情况，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3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产出 (15)	项目产出 (15)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产出数量的，得满分； 2.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3.49
		质量达标率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验收均在合格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5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 2.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效果 (35)	项目 效益 (35)	社会 经济 效益 (25)	渔港抢险 维护的有 效性 (4)	反映 2017 年度渔港抢 险维护项目完成情况。	1. 抢险维护资金涉及的项目全部完成，得 4 分。 2. 如果项目没有全部完成，则按完成项目的比例计算得分。 3. 项目完成招投标程序，已经开工建设的，按该项目完成 50%计算。	1.38
			省、部级 以上科技 进步奖 (2)	反映项目实施后，获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情况。	获 4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得 2 分，否则按获奖的数量得分。	0.5
			申请专利 (2)	反映项目实施，项目承 担单位申请专利数量。	申请专利数量达到 10 项及以上，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技术推广 (3)	反映通过本项目的开 展，在全省推广渔业优良品种、养殖技术的情况。	年度完成 1-2 个优良品种的推广、2-4 项养殖技术的推广，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主导养殖 品种水产 良种覆盖 率 (3)	反映广东省主导养殖 品种水产良种覆盖率。	主导养殖品种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 85%及以上，得 3 分，否则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产地抽检 合格率 (4)	反映水产品产地抽检 的合格情况。	水产品产地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5%及以上，得 3 分，否则每降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新增免疫 防病示范 区面积 (2)	反映项目实施后，新增 免疫防病示范区面积的情况。	新增面积 \geq 1 万亩，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1.21
			新增规范 用药示范 区面积 (2)	反映项目实施后，新增 规范用药示范区面积的情况。	新增面积 \geq 0.4 万亩，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1
			优势养殖 品种病害 发病率和 死亡率 (3)	反映 2017 年度优势养 殖品种病害发病率和死亡率下降情况。	2017 年度发病率和死亡率较上一年度下降或持平，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可持续影响 (5)	政策制度保障 (2)	反映事项完成后, 后续政策、制度、管理保障措施、机构人员安排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 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有政策、制度可持续得 2 分, 无则 0 分。	1
		机构人员保障 (2 分)		有机构人员安排可持续得 2 分, 无则 0 分。	2
		经费保障 (1)		有后续经费保障的得 1 分, 无则 0 分。	1
	公共满意度 (5)	项目单位满意度 (2)	反映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分配的满意情况	满意率 $\geq 80\%$, 得 2 分; 满意率 $< 80\%$, 得分 = (满意率/80%) * 2 分。	2
		公众满意率 (3)	反映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 = 满意人数/调查人数 $\times 100\%$ 。	满意率 $\geq 80\%$, 得 3 分; 满意率 $< 80\%$, 得分 = (满意率/80%) * 3 分。	3
总 分					77.92

附件 2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评定“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得分为 **77.92** 分，绩效等级为“中”。从六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在保障措施、支出规范性和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均有待加强。

（一）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落实四个方面考察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人员、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83.33%。

1. 论证决策。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省海洋与渔业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规定，编制有关资金的分配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竞争性分配的具体工作。项目资金主要采用专家评审等竞争性分配或因素法分配。

存在的主要问题：现场评价中，一是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相同的理由向省海洋与渔业厅、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和保护区管理总站 3 个部门申报资金，并因同一灾后修复事项（项目）从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获得两笔资金，存在重复申报；二是雷州市申报的企水渔港抢险维护项目，建设范围并不属于企水渔港的范围，建设内容也不是对因灾害造成损坏的修复，属于新建的护岸工程项目。项目申报的合规性扣 0.5 分，项目决策的科学性扣 0.5 分。

2. 目标设置。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为 78.57%。

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各子专项设置了相关绩效指标，比如鱼病防治专项资金设置的目标为：利用 5 年时间建立起省、市、县三级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警机制；水生动物疫病远程监测与诊断网络基本覆盖全省；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面积扩大到 100 万亩，监测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 13%左右，对列入疫病名录的疫病实施专项监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范围基本覆盖全省；免疫防病示范区达 100 万亩；规范用药示范区达 50 万亩；基本掌握我省优势养殖品种的重大疫病害流行情况，主要病害的检测技术、防控技术和免疫技术有重大突破。2017 年阶段性目标为：进一步完善省级水生动物防疫实验室与病害监测网

络，扶持建立 4-5 家基层鱼病诊疗机构（鱼病医院）；新增免疫防病示范区 1 万亩、规范用药示范区 0.4 万亩；对虾、罗非鱼、海水鱼、草鱼等优势养殖品种病害发病率和死亡率平均下降 0.2 个百分点；为防疫、防灾提供技术支撑及风险评估。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不明确。7 个子专项和在一起能对我省海洋和渔业的发展带来什么具体效果，未见省海洋与渔业厅有相关表述。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各扣 0.5 分。二是部分子专项如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缺乏量化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扣 0.5 分。

3. 保障措施。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为 75%。

项目内容包括了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科技攻关与研发、技术推广、水产良种体系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内容，省海洋与渔业厅内部共计有计划财务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等 6 个部门或直属单位管理项目（详见下文表 2-1）。在市县层面，具体由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等部门共同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与使用事宜。为推进项目开展，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级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渔港建设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渔港抢险维护）项目申报指南》等与各

子专项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

表 2-1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牵头负责部门

单位:万

序号	支出方向	牵头负责部门	管理资金额度
1	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 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计划财务处	2620
2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资金)	科技与交流合作处	2850
3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海洋渔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	技术推广总站	1900
4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渔业与远洋捕捞处	1990
5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4000
6	鱼病防治专项资金	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0
7	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1190

资料来源：省海洋与渔业厅自评材料。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本资金属于常规性的专项资金，其资金的使用应与项目单位的规划相衔接，但本次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中，资金的使用与部门规划之间的关系缺少明确的表述，资金使用的计划性不够明确。二是现场评价中，评价工作组发现部分地市对一些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同样缺乏计划。如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并没有建设快速检验站的规划，对建站的数量、布点等无计划。实施方案合理性扣 1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0.5 分。

4. 资金到位。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为 100%。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分 17 批次下达，均及时到位，金额总计 16550 万元，到位率 100%（详见表 2-2）。

表 2-2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金额
1	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6〕337号	2016.12.7	1299
		粤财农〔2017〕41号	2017.2.7	330
		粤财农〔2017〕221号	2017.8.28	600
		粤财农〔2017〕266号	2017.10.10	100
		粤财农〔2017〕345号	2017.12.14	291
2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资金)	粤财农〔2017〕17号	2017.2.21	2850
3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海洋渔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	粤财农〔2016〕358号	2016.12.13	550
		粤财农〔2016〕363号	2016.12.9	200
		粤财农〔2017〕47号	2017.2.9	750
		粤财农〔2017〕49号	2017.2.9	400
4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6〕342号	2016.12.7	1840
		粤财农〔2017〕51号	2017.2.10	150
5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6〕386号	2016.12.17	1856.95
		粤财农〔2017〕52号	2017.2.14	2143.05
6	鱼病防治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6〕354号	2016.12.19	1010
		粤财农〔2017〕43号	2017.2.9	990
7	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粤财农〔2016〕371号	2016.12.13	1190
合计				16550

资料来源：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

省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该指标拟不扣分。

（二）过程。

该指标主要从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两方面考察省财政资金支付率、支付及时性、支出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检查验收情况，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19.34 分，得分率为 74.38%。

5. 资金支付。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84 分，得分率为 76.8%。

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厅汇总数据和现场核查情况，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7 个子专项的资金使用率差别较大。其中资金使用率超过 70% 的子专项有 3 个，为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和鱼病防治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率介于 50% 到 70% 之间的子专项有 3 个，为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海洋渔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和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率低于 50% 的子专项有 1 个，为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

元

序号	支出方向	下达资金	使用资金	使用率
----	------	------	------	-----

1	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 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2620	1326.65	50.64%
2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资金)	2850	952.47	33.42%
3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海洋渔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	1900	989.66	52.09%
4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990	1576.34	79.21%
5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4000	3041.81	76.05%
6	鱼病防治专项资金	2000	1421.91	71.10%
7	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1190	814.16	68.42%
合计		16550	10123	61.17%

资料来源：省海洋与渔业厅自评材料。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使用率不高。2017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总体使用率为61.17%，但考虑到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资金)、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海洋渔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等项目的实施期限存在跨年度的情况，故省财政资金使用率指标酌情扣0.66分。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如佛山市的通威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建设项目到2018年3月份，资金仍未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支付及时性指标扣0.5分。

6. 支出规范性。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5分，得

分率为 68.7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现场评价的结果，项目总预算未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水产局承担的乳源瑶族自治县水产技术推广体系能力建设项目因机构改革后无项目实施场所，向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财政厅申请调整经费，退回全部项目资金共 50 万元，报批手续合规。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存在不足。(1) 湛江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开展的“水生动物重大疫病监测与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项目”中，有一笔 11.99 万元的费用以培训费的名义进行了支付，但现场评价无法提供培训的相关材料，如培训通知、人员签到表等，且其签约的公司本身并无培训资质；“湛江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实验室体系能力建设项目”中，实验室装修合同总金额为 8 万元，其中用于装修金额为 5.3 万元，有 2.7 万元在合同中明确表述用于支付湛江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临聘人员工资，这种方式开支临聘人员工资不合规。(2)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使用救灾复产专项资金支付停车棚修缮款 6.38 万元、办公楼修缮款 4.5 万元，与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限定的用途不符。(3) 珠海市斗门区海洋与渔业局将获得的 70 万强台风“天鸽”海洋渔业救灾复产资金中的 52 万用于区快检站建设。该指标扣 1.5 分。二是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存在

不足。高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未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广东海洋大学在两个科研项目的财务凭证中将学生劳务费列支为学生助学金。该指标扣 1 分。

7. 实施程序。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 6.5 分，得分率为 81.25%。

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1）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方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2）省海洋与渔业厅和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安排规模等因素，选择招投标、公开评审、专家评审、公众评议等竞争性方式或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等方式分配专项资金。（3）省海洋与渔业厅和省财政厅于每年上半年制订申报指南，明确年度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对象、申报程序、补助标准等，并按规定在管理平台上公布。（4）申报单位按照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向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财政厅进行项目申报。（5）省财政厅与省海洋渔业局对项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由省海洋渔业局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由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审批。（6）被选中的项目单位具体实施相关项目。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渔业机械化项目的申报过程中，

省海洋与渔业厅视前期所有企业申报项目总额的不乐观情况（前期所有企业申报项目总额远低于计划安排的专项资金总额）对申报指南规定进行了“应急性”调整，通过降低企业申报项目的标准来完成分配年度资金的任务。但其降低项目申报标准的行为未履行报备程序，存在“放宽准入但最终降低项目实施效果”的风险，项目实施程序指标扣 0.5 分。

二是部分项目开展的质量不高。评价工作组现场勘查湛江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开展的“基层快速检测点建设及运作”项目，发现其：（1）选点较偏僻，道路崎岖，离市区开车大约一个多小时，不毗邻渔港码头、水产品市场或水产养殖区，不利于工作人员出入、采购检测样本、购置工作耗材以及设备商维护检修；（2）门口未悬挂水产品质量快检标牌；（3）配置了超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冰箱等设备，但在设备购置合同、实验室装修合同均已完成的情况下，其设备未开封、无使用。总体上，其工作辐射范围、运行效率无法得到切实保障。项目实施管理指标扣 0.5 分。

三是部分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程序不够严谨。佛山市邀请 5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对“2017 年广东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鲫鱼苗种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等 4 个项目进行集中结项评审，共计 5 名专家中有 4 名专家来自华南农业大学，占比过高。项目检查验收指标扣 0.5 分。

8. 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

率为 70%。

省海洋与渔业厅在自评报告中指出其对项目实施动态检查制度，要求项目单位每季度报送一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材料，部分项目每半年现场检查一次。全年有组织有关专家，对专项项目进行随机检查，现场考察项目的实施情况，邀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省级层面，评价工作组看到省海洋与渔业厅对项目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了验收，但缺少过程性的检查资料，部门监管指标扣 0.50 分。二是在市县层面，同样缺乏对 2017 年度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抽检、要求整改的佐证材料，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不详。项目监管指标扣 1 分。

（三）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和成本节约率三方面考察省财政资金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99 分，得分率为 79.93%。

9. 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49 分，得分率为 69.8%。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来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7 个子专项工作的实际完

成情况差异较大：部分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较好，如渔业机械化工作；部分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不甚理想，如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和鱼病防治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支出方向	计划任务	实际完成
1	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1) 完成汕头等 8 市 13 个受损渔港维修加固工程。(2) 完成强台风“天鸽”、“帕卡”海洋渔业救灾复产工作。(3) 支付 2017 年渔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租金。	(1) 完成雷州市企水渔港等 4 个工程项目，招投标项目 1 个，完成率 34.6%。(2)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港珠澳大桥人工岛视频监控系统修复工作和海豚救护中心排风系统修复工作未完成。完成率 91.5%。(3) 支付 100%。 三项工作平均完成率 75.4%。
2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资金)	扶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完成海洋渔业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 44 个。	各科研项目实施年限为 2 年，截止评价基准日，44 个项目仍在实施中，计划于 2019 年底结项。 目前进度符合合同要求进度。
3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海洋渔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	(1) 扶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等单位完成技术推广项目 16 个。(2) 扶持广东省海洋与渔业技术推广总站等单位完成推广体系能力建设项目 8 个。	(1) 16 个技术推广项目的开展进度基本符合合同要求进度。 (2) 8 个推广体系能力建设项目共计有 6 个未完成计划任务，完成率 25%。 2 项工作平均完成率 62.5%。
4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扶持广东省海洋渔业试验中心等省级以上良种场完成 28 个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	完成率 78.6%。
5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1) 完成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工作、安全培训工作和安全执法培训工作。(2) 完成体系建设 16 个项目。(3) 完成 3 个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区)建设项目。(4) 完成 6 个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示范点建设项目。	第(1) - (4) 项工作的完成率分别为 95%、37.5%、0%和 50%。 4 项工作平均完成率 45.6%。
6	鱼病防治专项资金	扶持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完成鱼病研究项目共计 68 个。	完成率 58.8%。

7	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扶持珠海市斗门区长丰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完成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建设项目 21 个。	完成率 81%。
---	-----------	---	----------

资料来源：整理自省海洋与渔业厅自评材料。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支出方向的项目完成情况不佳。

一是全省 13 个渔港抢险维护与养护工程实际完工 4 个、开工建设 1 个，完成率 34.6%。二是全省 8 个技术推广体系能力建设项目实际完工 2 个，完成率 25%。三是全省 16 个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实际完工 6 个，完成率 37.5%；全省 3 个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区）建设项目实际完成 0 个，完成率 0%；全省 6 个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示范点建设项目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50%。实际完成率指标扣 1.51 分，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2-5。

表 2-5 2017 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得分表

序号	支出方向	分值	工作完成率	得分
1	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	0.79	75.4%	0.60
2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攻关与研发项目资金)	0.86	100%	0.86
3	海洋渔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海洋渔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	0.57	62.5%	0.36
4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0.60	78.6%	0.47
5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1.21	45.6%	0.55
6	鱼病防治专项资金	0.60	58.8%	0.36

7	渔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0.36	81%	0.29
合计		5.00		3.49

资料来源：整理自省海洋与渔业厅自评材料。各支出方向的分值根据资金分布占比核算得出。

10. 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70%。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现场评价中，评价工作组查阅已完工项目的验收材料，发现这些项目的验收材料比较齐全。对未完工项目，评价工作组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以往年度同类项目的验收材料供参考。经核查，以往年度同类项目的验收材料也比较齐全。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未完成，其质量达标存在不确定性。二是结合省海洋与渔业厅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价情况，虽然全省各地各单位有对项目进行验收，但大多欠缺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和进行抽检的过程性佐证材料。三是现场评价中，评价工作组发现部分完成项目的运行质量未得到充分重视，比如前文提到的湛江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实施的“基层快速检测点建设及运作”项目，该项目选点偏僻、管理人员未及时到位，项目运行效果无法得到保障。质量达标率指标扣 1.5 分。

1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成本）控制指标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从全省整体情况来看，2017年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已完成项目的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暂未完成的项目，从已支付资金与批复概预算进行比对的情况来看，尚未发现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该指标拟不扣分。

（四）效果。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公共满意度三大方面考察省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情况，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26.59分，得分率为75.97%。

12. 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7.59分，得分率为70.36%。

一是通过对海洋渔业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进一步促进了全省海洋渔业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提高了科技创新对海洋与渔业产业持续发展的支撑力。二是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工作，全年全省共抽检各类水产品18279个样品，合格率为98.1%，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持续稳定好转。三是全省重大水生动物疫病发病率、死亡率均呈下降趋势。根据全省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数据统计，2017年全省重大水生动物疫病发病率、死亡率分别比2016年降低约2%、1.5%；2017年因病害造成的损失约22亿元，比2016年减少约2亿

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省海洋与渔业厅提供的自评材料中，没有提供申请专利和主导养殖品种水产良种覆盖率两项指标的绩效数据信息，结合各指标总分情况，前一项指标扣 0.5 分，后一项指标扣 1 分。二是 2017 年度全省相关海洋渔业部门组织建设的 13 个渔港抢险维护项目，共计只完成了雷州市企水渔港、徐闻县和安渔港、湛江市博茂渔港和汕头市莱芜渔港的 4 个工程项目。剩余 9 个项目中，除了江门市崖门渔港工程项目截止评价基准日完成了施工招投标程序、进入开工建设阶段，其他 8 个项目均未开工建设。因此，本次评价“渔港抢险维护的有效性”指标按所有工程项目的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扣 2.62 分。三是“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指标完成情况方面，省海洋与渔业厅计划值为 4 项，实际完成值为 1 项，扣 1.5 分。四是全省 2017 年度建立了 2 个草鱼免疫防病示范区，面积达 2036 亩，推广应用面积达 4000 亩，合计 6036 亩，对照“新增免疫防病示范区面积”指标计划值 1 万亩，该指标扣 0.79 分。五是 2017 年全省只建设完成了 2000 亩规范用药示范区，对照“新增规范用药示范区面积”指标计划值 0.4 万亩，该指标扣 1 分。

13.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从整体情况来看，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开展相对具有可持续性。一方面，为推进项目建设，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财政厅已经制定了一系列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含项目申报指南、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等）。另一方面，本项资金投入的主体为省财政资金，经费投入的保障性较好。

存在的主要问题：广东省海洋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缺乏总体规划、总体实施方案，7个子专项的投入呈现出“小、散、乱”的特点，各个子专项之间的关联性不强，且每一子专项的执行期限不明。总体上，从制度层面看，该项目“总规与子规”双缺失。政策制度保障指标扣1分。

14. 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该指标主要是通过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来反映项目单位、项目直接受益人的满意程度。本项指标的考核主要依据省海洋与渔业厅提交的项目满意度材料以及现场评价环节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评分。据省海洋与渔业厅提交的“2017年鱼病防治专项资金”的渔民满意度调查材料，2017年共分发调查表1947份，回收1782份，其中满意度优1638份、良140份、中4份，渔民满意度超过80%。评价工作组通过实施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向市、县（区）有关单位发放调查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从有效调查问卷情

况看，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较高，满意与比较满意为 27 份，满意度为 90%。该指标拟不扣分。